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8頁至第77頁。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共計30,220,000港元。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保留溢利之分配列在資產負債表中股本及儲備項下。此項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適當予以重新分類及重列）載於第78至第79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其變動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

可供分派儲備

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計算可供現金分派及／或以實物方式分派之儲備為45,914,000港元。此外，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57,270,000港元，可作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之62%（二零零一年：68%），而包括在內的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22%（二零零一年：30%）。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入之採購額約佔本年度總採購額之37%（二零零一年：54%），而包括在內向最大供應商購入之採購額約為11%（二零零一年：16%）。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松浦孝典擁有實益權益之日幸物產株式會社乃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振民
松浦孝典
朱育民
張華榮

非執行董事：

Carl Thomas McMANI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牟田泰盛
蔡德河
朱萬里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牟田泰盛、蔡德河及朱萬里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彼等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年期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3年，並將於其後續約，惟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而終止除外。

除上文披露者外，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年內各董事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須依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董事權益冊內有關其持有之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持有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執行董事：		
朱振民	11,350,220	200,249,775 [#]
松浦孝典	11,155,400	200,249,775 [#]
朱育民	2,836,237	— [#]
張華榮	710,793	—
非執行董事：		
Carl Thomas McMANIS	363,022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 # 本公司股份乃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中約51.17%已發行股本由A & 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48.83%之權益由松浦孝典擁有。A & 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約64.00%之權益由朱振民擁有、約21.71%由朱育民擁有及14.29%由其他家族成員擁有。故此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本公司200,249,775股股份之權益乃互相重複。

(ii) 聯繫公司

在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之3,456,027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1,190,607股由朱振民擁有、1,841,323股由松浦孝典擁有、414,297股由朱育民擁有、3,600股由張華榮擁有及6,200股由Carl Thomas McManis擁有。

除上述者外，一位董事在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中擁有非實益性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擁有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現行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現行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行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獲採納，及除非另有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持續有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止。

現時根據現行計劃允許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10%。倘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該購股權被悉數行使將會導致彼根據先前授出所有購股權連同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或可獲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超過根據現行計劃當時已發行或可發行最高數目之25%，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現行計劃授出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為30,22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提呈授予購股權可自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代價1港元予以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授出十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之80%；及(ii)普通股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現行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共有2,2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若干僱員，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朱振民	550,000
松浦孝典	300,000
朱育民	500,000
張華榮	400,000
	<hr/>
	1,750,000
僱員合計	<hr/>
	450,000
	<hr/>
	2,200,000

附註：

- (i) 上述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62港元。緊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授出該等購股權之前，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67港元。各董事及僱員就獲授之購股權而支付之現金代價為1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未來九年內任何時間行使。
- (ii) 全部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悉數獲行使。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在聯交所（即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日期）之收市價為0.9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根據現行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現行計劃詳情概要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新規則」），任何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均須符合新規則之規定。為使本公司可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向其董事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符合新規則之新購股權計劃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予以批准及採納。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到購股權獲行使時方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其成本將不記錄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由此產生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記為額外股本，且本公司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部份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董事會認為不適宜向董事及僱員披露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因為諸多估值關鍵因素具主觀性及不確定性。故此，董事認為，基於各種推測假定之任何購股權估值不具實際意義及可能有所誤導。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10%或以上，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率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00,249,775	66.26
A & S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00,249,775	66.26

附註：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股份。A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51.17%權益，故A & 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擁有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記錄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建議變更財政年結日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變更之原因為統一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之呈報日期。是項變更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

關連交易

本集團年內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述由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並確認彼等乃(i)在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本公司股東認為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ii)根據有關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iii)在聯交所就關連交易授出之豁免函件所載之規限範圍內進行。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行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75,000,000股股份，經扣除有關發行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85,900,000港元。其中，18,500,000港元在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已用作擴大生產線及購買廠房及機器。在約67,400,000港元之餘額中，約41,600,000港元於年內用作收購新業務、設立新廠房，及購買廠房及機器。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予退任，而一項重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